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
食堂食材采购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YZLNN2024-C3-024-ZYQT-1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云合

目录

一、合同前文	1
二、合同前附表	2
三、合同通用条款	4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10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11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11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12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14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24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29
（六）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3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八）成交通知书	34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1年,合同单价为492000.00元/年,成交下浮系数为2%,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张辉 2024.3.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张江涛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编号：YZLNN2024-C3-024-ZYQT-1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 39 号 甲方联系人：邓芷欣 电话：0770-3250357 甲方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账号：2107575009264068620
3	乙方名称：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福建路 10-1 号福建园良种场综合楼 1 楼 4、5 号铺面 乙方联系人：韦梦雨 电话：1989768097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号：2102113109300580796
4	合同暂定金额：49.20 万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1、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2、甲方原则上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乙方应于每月终了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与

	乙方双方协商后不作违约处理。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u>，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乙方无法按合同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外，保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的权力。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5.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6.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

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

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	1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492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一）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2.00 %	/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煜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陆江清

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024-ZYQT-1

包号(如有): /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2.00 %	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 包括: 食材(食品)价格已包含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2、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 供应商一旦成交, 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煜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4-C3-024-ZYQT-1

包号（如有）：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一、采购需求概况	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食堂是防城区税务局为全体职工提供工作用餐和公务接待用餐的场所，分为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钦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 39 号）和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95 号）。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采购需求概况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技术条款： 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食堂是防城区税务局为全体职工提供工作用餐和公务接待用餐的场所，分为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钦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 39 号）和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95 号）。	无偏离	无
		二、食堂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的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食堂食材配送具体需求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技术条款： （一）供应商的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	无偏离	无

		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二)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 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五)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有1名以上专职配送人员且配备有专门配送车辆。 (六)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	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二)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 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五)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有1名以上专职配送人员且配备有专门配送车辆。	
--	--	---	--	--

	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七）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八）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活鱼验收，现场宰杀；冰鲜鱼类、禽类、骨头类需按照厨房要求斩件待用。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九）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	（六）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七）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八）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活鱼验收，现场宰杀；冰鲜鱼类、禽类、骨头类需按照厨房要求斩件待用。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	--	--

		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十）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一）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十二）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须在接到需求后 30 分钟内送达；对不符合要求需更换的产品，须做到更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十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无条件无偿退换。 （十四）供应商在合同履	（九）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十）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一）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十二）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须在接到需求后 30 分钟内送达；对不符合要求需更换的产品，须做到更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十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无条	
--	--	--	--	--

		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供应商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十七)供应商不得因其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推迟、暂停送货,应立即提出紧急方案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因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八)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	件无偿退换。 (十四)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供应商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十七)供应商不得因其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推迟、暂停送货,应立即提出紧急方案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因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八)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	
--	--	--	---	--

		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十九）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相关问题发现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退货、换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十九）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相关问题发现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的，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

		(二十一) 任何食品都必须当场验证、当面清点核算, 机关食堂当天负责人员必须审签。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上周的平均价格报出本周的配送定价。每次定价, 供应商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询价, 如发现供应商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重新补缴。最终以双方协商书面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累计 2 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违约责任。 (二十一) 任何食品都必须当场验证、当面清点核算, 机关食堂当天负责人员必须审签。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上周的平均价格报出本周的配送定价。每次定价, 供应商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询价, 如发现供应商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重新补缴。最终以双方协商书面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累计 2 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广西煜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陆廷伟

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4-C3-Q24-ZYQT-1

包号（如有）： /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合同签订日期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商务条款：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无
二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钦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 39 号）和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95 号））	无偏离	无
三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包括：食材（食品）价格已包含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2、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供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报价规定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商务条款： 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包括：食材（食品）价格已包含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2、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	无偏离	无

		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我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四	付款方式	1、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商为名义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2、采购人原则上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了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不作违约处理。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商务条款： 1、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商为名义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2、采购人原则上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了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不作违约处理。	无偏离	无
五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最高限价 49.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每月具体采购结算金额为准。最高限价已包括机关食堂职工日常用餐所需食材配送及食堂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	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关于其他要求的规定，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此商务条款：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最高限价 49.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每月具体采购结算金额为准。最高限价已包括机关食堂职工日常用餐所需食材配送及食	无偏离	无

			堂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		
六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无偏离	无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煜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陆江清

2024年2月26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1 项	一、采购需求概况 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食堂是防城区税务局为全体职工提供工作用餐和公务接待用餐的场所，分为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钦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 39 号）和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防北路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95 号）。 二、食堂食材配送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的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五)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有 1 名以上专职配送人员且配备有专门配送车辆。 (六)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七) 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八) 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活鱼验收，现场宰杀；冰鲜鱼类、禽类、骨头类需按照厨房要求斩件待用。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九)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十)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十一)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十二)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须在接到需求后 30 分
--	--	---

		钟内送达；对不符合要求需更换的产品，须做到更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十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无条件无偿退换。 （十四）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供应商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全部履约质保金，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十七）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推迟、暂停送货，应立即提出紧急方案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因供应商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八）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供应商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
--	--	---

		好所需食品。相关问题发现 3 次以上（含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一）任何食品都必须当场验证、当面清点核算，机关食堂当天负责人员必须审签。 （二十二）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的上周的平均价格报出本周的配送定价。每次定价，供应商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价。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询价，如发现供应商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应当重新补缴。最终以双方协商书面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累计 2 次书面质疑书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以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完整服务的价格，包括：食材（食品）价格已包含食材（食品）、包装、保鲜、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2、报价要求： （1）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

		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与成交供应商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 2、采购人原则上每月付款一次（电子转账），本月结清上月款项。供应商应于每月终了五个工作日内，送交上月供应的单据、发票完成请款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后不作违约处理。
5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不履约。 2、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最高限价49.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每月具体采购结算金额为准。最高限价已包括机关食堂职工日常用餐所需食材配送及食堂公务接待所需食材配送。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合同名称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YZLNN2024-C3-024-ZYQT-1)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题纲：无需要磋商的内容

磋商小组签字：

傅其平 张旭 卢顺贤

2024 年 2 月 26 日

供应商应答：

无补充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韦哲雨

2024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YZLNN2024-C3-024-ZYQT-1)

最后报价记录

供应商名称：广西焯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题纲：

请提供最后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最后报价在 1 小时内 送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

磋商小组签字：

傅其子 张俊 卢凡赞

供应商代表签字：

韦梦雨

2024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YZLNN2024-C3-024-ZYQT-1)

最后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下浮系数: <u>2.00</u> %		

供应商: 广西松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甘雨

日期: 2024.2.26

注: 此表必须签字或盖公章, 无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视为无效。

人民币大写规范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07396254	邮政编码	530000
授权代表	韦梦雨	联系电话	19897680973
电子邮箱	4504111@qq.com	传真	0771-4870186
上年营业收入	8894 万元	员工总人数	19 人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2102 1131 0930 0580 796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营业执照	/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2 月 20 日- 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	/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23 日
开户许可证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
备注	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炽桐农产品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YZLNN2024-C3-024-ZYQT-1）项目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磋商项目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成交下浮系数为：2%。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邓芷欣

联系电话：0770-325035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健、梁华隆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